

#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十三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入围项目

招 标 编 号： ZC15100U

采 购 人： 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5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评分方法	19
第五章	合同参考范本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注：本招标文件共 59 页（含封面），请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自购买之日起 2 日内向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十三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入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招标编号：**ZC15100U

二、 **采购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的精神，为进一步强化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加快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保障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委托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作为此次入围项目的采购人开展“十三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入围采购工作。

三、 **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本项目共 31 个包，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数量共计 250 家，其中：

第 1 包：北京地区；

第 2 包：上海地区；

第 3 包：江苏地区；

第 4 包：广东地区；

第 5 包：浙江地区；

第 6 包：湖北地区；

第 7 包：山东地区；

第 8 包：辽宁地区；

第 9 包：四川地区；

第 10 包：天津地区；

第 11 包：陕西地区；

第 12 包：安徽地区；

第 13 包：湖南地区；

- 第 14 包：重庆地区；
- 第 15 包：黑龙江地区；
- 第 16 包：福建地区；
- 第 17 包：河南地区；
- 第 18 包：吉林地区；
- 第 19 包：新疆地区；
- 第 20 包：河北地区；
- 第 21 包：甘肃地区；
- 第 22 包：云南地区；
- 第 23 包：江西地区；
- 第 24 包：内蒙古地区；
- 第 25 包：山西地区；
- 第 26 包：贵州地区；
- 第 27 包：广西地区；
- 第 28 包：宁夏地区；
- 第 29 包：海南地区；
- 第 30 包：青海地区；
- 第 31 包：西藏地区。

具体情况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服务期限：**2016 年～2020 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内资会计师事务所；
- (2) 必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

(4) 信誉良好，近三年承担相关审计业务中没有不良记录。

##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及购买须知：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京都信苑饭店 7001 室。

3、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300 元（含电子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需另支付人民币 50 元特快专递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恕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4、购买须知：

4.1 欲购买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请登录：

网址：<http://pan.baidu.com/s/1mgIVLUS>

密码：wtrr

自行下载购买登记表格，按要求填写后顺序装订，并携带装订好的资质材料至本章第六条标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不能至现场购买的供应商请将上述所需材料的扫描件整理为电子文件包，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zfcg@zzzc.co 邮箱，提供资料符合要求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纸质或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供应商只允许购买其注册所在地的包组文件，注册所在地为北京的供应商须现场购买。

4.3 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证明材料：

4.3.1 购买单位营业执照和财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以上证件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有效、注明“与原件一致”。

4.3.2 购买单位出具的对购买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3.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承诺函》、《近三年承担相关审计业务中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八、**开标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整（北京时间）。

九、**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京都信苑饭店 3 层会展中心。

十、**凡对本次投标提出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十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3 号 C 座 7 层  
联系电话/传真： 010-68588721。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 6 号京都信苑饭店 7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 话：010-63966960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项目联系人电话：010-63966960-820/811/813/818/833  
传 真：010-63966960-828/830  
电子邮箱：zfcg@zzzc.co  
开户名称：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帐 号：0200 0660 0902 1012 788（请注明招标编号及用途）。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类别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	“十三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入围项目
2	采购人	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4	招标编号	ZC15100U
5	资格标准	<p>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内资会计师事务所；</p> <p>(2) 必须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3) 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p> <p>(4) 信誉良好，近三年承担相关审计业务中无不良记录。</p>
6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p> <p>有效期不足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投标截止时间	<u>2015</u> 年 <u>12</u> 月 <u>21</u> 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8	开标时间	<u>2015</u> 年 <u>12</u> 月 <u>21</u> 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
9	开标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什坊院6号京都信苑饭店3层会展中心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7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1份（以u

		<p>盘为载体)。</p> <p>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底单(复印件)1份。</p> <p>(为方便唱标, 供应商应将此文件资料单独密封递交。)</p>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0元整, 供应商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生效。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汇票、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p> <p>(请投标单位认真填写投标保证金递交、退回要素函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开户名称: 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p> <p>帐 号: 0200 0660 0902 1012 788</p>
12	评标标准 和 方法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原则和评分方法”</p>
13	政府采购 信用担保机构	<p>机构名称: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p> <p>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p> <p>联系电话: 010-88822573</p> <p>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p> <p>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方，即：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即：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十三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资金的审计工作。

### 3.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标准。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评分方法

第五章 合同参考范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提出并送达澄清要求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9.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的所有附件及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其他文件。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2.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入围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经评委认定后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5)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须各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版 1 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以 u 盘为载体），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13.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7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全部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寄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开标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负责。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

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场逐一拆封，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文字材料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声明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提出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唱标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备查）。

## 16. 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17.2 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2.1 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入围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 13 条，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制作、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8) 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B、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C、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D、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分包组根据最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供应商作为本项目各包组的入围候选人。

19.3 单个包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本包组废标即本包组的所有投标被否决：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0. 定标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 中标（入围）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并向中标（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中标（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中标（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入围）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入围）供应商在《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入围）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中标（入围）供应商应将所签订合同的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3. 中标服务费

23.1 中标（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6000 元整。

23.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汇票、电汇、现金。

### 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2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4.2 中标人（入围单位）在规定期限内：

(1)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3 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5. 保密和披露

25.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结束后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相关部门披露。

25.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入围单位)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入围单位)的名称及地址、中标项目名称。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十三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入围项目
2.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的精神，为进一步强化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加快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保障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采购人拟开展“十三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入围招标工作。

### 二、服务内容

对“十三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 三、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业务；
2. 独立完成审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审计机构；
3.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制定严格的审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审计的情况，并对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4.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方出具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不得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审计结论和审计报告，并妥善保存审计工作底稿，供采购人及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随时调阅；
5. 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规行为或可能影响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及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门报告；
6.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若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不承担对该单位的审计业务；
7. 合格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及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与日常管理，派员参加

采购人及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及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工作，检查评价结果将被纳入事务所评价体系，作为采购人及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动态调整的依据；

8. 合格供应商如发生合并、分立、注销，机构名称变更，以及负责人、联系人变更等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9. 合格供应商应在提供审计服务的次年 3 月末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一年度科技经费审计工作总结；

10. 为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质量，规范和加强审计工作，对合格供应商将采取动态调整机制，招标完成后不再增补事务所；

11. 合格供应商在提供审计服务、接受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过程中出现违约违规情况，或因机构变更、人员变动、内部管理等原因不能按要求开展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业务时，采购人及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对其做出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整改、暂停资格和终止资格，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将结果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同时合格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合格供应商若出现采购人及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认为的重大失误或其他重大问题，采购人及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门有权终止其审计资格。

##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工作方案，内容应详尽明确，充分体现专业化程度及对国家财政、科技领域的相关政策法规、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的熟悉和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的认识、审计工作组织、人员安排、审计报告质量的控制措施与复核机制、服务承诺、人员培训、保密措施等内容。

##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加强内部组织管理，及时学习和掌握最新的国家科技计划资金管理政策和要求，强化内部培训，不断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保障审计服务质量，强化内部复核机制，以应有的职业态度提供审计服务、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责任。审计收费本着公允合理的原则。

## 六、各省市入围数量

所属省市	拟遴选事务所数量
北京市	50 家
上海市	13 家
江苏省	2 个省，每省 9 家；共 18 家
广东省	
浙江省	17 个省，每省 7 家；共 119 家
湖北省	
山东省	
辽宁省	
四川省	
天津市	
陕西省	
安徽省	
湖南省	
重庆市	
黑龙江省	
福建省	
河南省	
吉林省	
新疆	
河北省	
甘肃省	

云南省	10个省，每省5家；共50家
江西省	
内蒙古	
山西省	
贵州省	
广西省	
宁夏	
海南省	
青海省	
西藏	
总计	250家

##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评分方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按下述评分方法中的指标分别进行评议，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每包组入围单位数量依次推荐本项目中标（入围）候选人，经采购人审查后确定中标（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 2013-2015 年度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得分继续相同，按供应商基本情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继续相同，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继续相同，则按人员配备情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得分依旧相同，将依据评委不记名投票且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排序。最终得分取小数点后 2 位数(四舍五入)。

### 二、评分方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审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30分)	组织管理 (10分)	组织机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	10分
			组织机构较完整,管理制度较健全,内控机制较完善。	7分
			组织机构不够完整,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内控机制不够完善。	4分
			组织机构不完整,管理制度不健全,内控机制不完善。	1分
		专职执业注册会计师数量 (8分)	50人(含)以上。	8分
			15(含)以上至50人。	7分
			5人(含)以上至15人。	5分
		财务情况 (6分)	财务状况良好,2012-2014年度无亏损情况。	6分
			财务状况一般,2012-2014年度存在亏损情况。	3分

		<p>供应商综合实力 (6分)</p>	<p>1. 供应商单位成立时间超过五(含)年以上的, 得3分;          供应商单位成立时间三(含)至五年的, 得2分;          2. 供应商在其他中央部门或有关地方部门组织的类似审计机构入围项目中入围的, 入围一个得1分, 最高3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或入围协议等证明材料。</p>	6分
2	人员配备情况 (15分)	拟派本工作注册会计师情况 (4分)	20人(含)以上。	4分
			10人(含)以上至20人。	2分
			5人(含)以上至10人。	1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结构 (4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结构合理, 数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4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结构较合理, 数量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3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结构不够合理, 数量不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1分
		本工作负责人情况 (7分)	从业经历丰富, 承担过75(含)个以上审计项目	7分
			从业经历较丰富, 承担过60(含)以上至74个审计项目	5分
			从业经历一般, 承担过35(含)以上至59个审计项目	3分
			从业经历较少, 承担过35个以下审计项目	1分
3	2013-2015年度业绩 (40分)	科技类项目审计 (30分)	<p>1. 承担过50项以上科研项目审计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得20分;          2.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审计任务中, 单个项目财政资金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 每提供一项得1分, 该指标满分5分;          3. 承担过其他科研项目审计(不含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 单个项目财政资金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 每提供一项得1分, 该指标满分5分。</p>	0-30分
		其他类项目审计 (10分)	<p>承担过科技领域以外的其他类型专项审计任务中, 单个项目财政资金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 每提供一项得2分; 该指标满分10分。</p>	0-10分

4	服务方案 (15分)	审计工作 组织、人员培 训、审计报告 质量的控制 措施与复核 机制、服务承 诺 (15分)	服务方案完善，方案质量优。	15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方案质量良。	12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善，方案质量一般。	9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善，方案质量一般。	7分
			服务方案质量较差。	4分

备注：1. 各项采用自然数打分；

2. 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 第五章 合同参考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合同签订为准)

# “十三五”期间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入围协议

机构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机构负责人：\_\_\_\_\_

注册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

二〇一六年



**甲 方：**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3 号 C 座 7 层

**邮 政 编 码：** 100038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入围协议。

### 一、审计服务的范围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分年度审计服务协议开展“十三五”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工作。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对乙方开展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业务等进行指导和培训；
2. 甲方根据科学技术部有关要求，对乙方开展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业务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3. 根据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情况，分年度与乙方签订审计服务协议。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分年度审计服务协议，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业务；
2. 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3. 接受甲方对其从事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业务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 四、协议期限

本入围协议是指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通过招标程序且符合开展“十三五”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工作的条件，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乙方根据分年度审计服务协议，在提供审计服务、接受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过程中出现违约违规情况，或因机构变更、人员变动、内部管理等原因不能按要求开展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业务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科学技术部科技经费监管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盖章)

(盖章)

负 责 人：\_\_\_\_\_ (签字)

负 责 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有关内容、表格可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投标保证金

附件 5、偏离表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6-4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5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2~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8 参加投标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9 参加投标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6-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11 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承诺函

6-12 近三年承担相关审计业务中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6-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8、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附件 9、专职执业注册会计师人员数量的证明资料

附件 10、审计机构入围项目一览表

附件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

附件 12、业绩、案例情况一览表

附件 13、具体服务方案

附件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5、投标保证金递交、退回要素函件（格式）

附件 16、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7、其他说明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地 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2、投标书

# 投 标 书

致：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  
本授权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_\_\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并以\_\_\_\_\_方式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若有）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我方同意我们提供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4、如果我方入选，我们保证按照采购人审计工作的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承担审计任务。

5、如果我方入选，我们保证所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足以胜任本项目下的各项审计工作。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规定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文件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地 区: \_\_\_\_\_

供应商名称	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递交退回要素函件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 附件 4、投标保证金

# 投 标 保 证 金

致：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所投合同包\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银  
行主动划帐方式划入你方帐户。

（粘贴汇款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5、偏离表

## 偏 离 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 要求	投标响应承诺	是正偏离,负偏 离还是无偏离	偏离说明

说明：

- 1、偏离表不能为空，若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请注明“无偏离”；
- 2、若有未响应事项，请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逐项填写，并在“偏离说明”栏说明具体原因，否则将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致：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致：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致：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4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其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但其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说明。

授权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5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致：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2~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或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8 参加投标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致：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  期间  纳税完税证明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9 参加投标前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入账票据凭证

致：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期间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复印件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 承 诺 函

致：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  
现做如下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11 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承诺函

#### 承 诺 函

致：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  
现做如下声明：

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及行业惩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12 近三年承担相关审计业务中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 承 诺 函

致：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  
现做如下声明：

近三年承担相关审计业务中无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13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					
单位主营范围及 优势和特长					
单位概况	人员总数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中高级职称人员		人
	专职执业注册 会计师人数		注册资金	万元	
财务状况	年份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情况	年份		审计收入（万元）		
	2012				
	2013				
	2014				

注：以上表格中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保证真实、准确。

## 附件 8、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







## 附件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

11-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职 务		职 称			
从事财务审计服务 工作年限		是否股东或合伙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业绩（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及本人承担工作）					
时 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归口管 理部门	本人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项目类别请注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其他科研项目、科技领域以外的其他项目。





## 附件 12、业绩、案例情况一览表

## 业绩、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归口管理部门	项目金额	委托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机构参与人数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					
		...					
		...					
		其他科研项目					
		...					
		...					
		科技领域以外的其他项目					
		...					
		...					

注：1、表中所填内容为近三年（2013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2、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3、项目类别请注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其他科研项目、科技领域以外的其他项目；

4、按照项目金额从高到低排序。

## 附件 13、具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服务方案。 ..

## 附件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政采招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入围)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电汇、现金  
等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15、投标保证金递交、退回要素函件（格式）

##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回要素函件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手机、邮箱
保证金递交形式：	
保证金金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16、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如提供复印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附件 17、其他说明

供应商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提供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必须包含：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单位固定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开票申请人姓名。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资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提供复印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